附件4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等方面工作。具体实施要求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1. 支持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

支持7个县（市）对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和合作社等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和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给予适当补助。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1. 推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支持6个县开展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主要用于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尾水达标治理、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建立管护机制等方面。